

國民政府公報

編 輯 處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 行 處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 刷 處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第 貳 玖 柒 玖 號
(本 號 公 報 二 張)
中 華 郵 政 登 記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國民政府令

府 令

茲修正營業牌照稅法，公布之。此令。

營業牌照稅法

- 第一條 各市縣征收營業牌照稅，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各種商業均征收營業牌照稅，但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增收附加稅捐。
- 第三條 凡經營商業者，應於營業開始前，開具左列事項申請營業牌照稅征收機關調查登記核定稅額征收稅款發給營業牌照後，方得開業。
 - 一、營業種類。
 - 二、商號名稱及所在地。
 - 三、營業人姓名籍貫及住所。
 - 四、營業資本額。
 - 五、為公司組織者其公司註冊之年月日及登記號數。
- 第四條 前項營業牌照，每年換發一次，於每年度開始第一個月內換發之，繼續營業之商號，於換領營業牌照時，應重行申報其資本額。
- 第五條 營業牌照稅應按資本額及營業種類劃分等級課稅。前項資本額，以其原報資本額或實收股本加公積準備盈餘滾存等項合併計算之。
- 第十條 營業牌照依前條分級課稅，其稅率最高級不得超過其資本總額千分之三。

第六條

凡同一商號兼營數種營業，其稅級不同者，以其中最高稅級之營業課稅，但資本賬簿會計能完全劃分者，得分領營業牌照分別課稅。

第七條

左列各種營業得分別減免其營業牌照費。

- 一、純粹官營之各種商業，照原稅額減除百分之二十。
- 二、產銷合作社專銷其社員產品者，照原稅額減除百分之六十。
- 三、依公司法組織經註冊登記者，照應納稅額減其百分之二十。
- 四、消費合作社專對社員營業者，及監獄工場或慈善團體附設工場之銷售所專銷其手工產品者，均免征營業牌照稅，但仍須請領牌照酌收工本費。

第八條

工廠就其廠內發售產品，免征營業牌照稅，但設立門市部零售產品或於廠外另設營業所者，仍應照征營業牌照稅。

第九條

官商合營之各種商業，均應照征營業牌照稅。

第十條

營業牌照稅按年征收，其在年度開始半年以後開業者，減半征收之。

第十一條

營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借用。

第十二條

凡歇業者，應將原牌照繳還註銷，其遷地營業增資改組變更營業種類或由承頂人繼續營業者，應將舊照繳銷，另行納稅額領新照，但增加資本或變更營業種類者，其原納稅額得扣除之，遷地營業者，得繳收工本費。

第十三條

征收機關對應納營業牌照稅之營業，必要時得檢査有關物件簿冊清單等項。

第十四條

違反本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未經請領營業牌照進行營業者，除勒令停業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二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十五條

違反本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不於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納稅換照而繼續營業，或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遷地營業增資改組變更營業種類而不換領新照者，除責令補繳應納稅款換照外，並處以應納稅款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第十六條

營業人申報資本額不實或隱匿營業種類希圖免稅者，除責令補稅換照外，處以短納稅額二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十七條

依照前二項之規定，經責令補稅換照而不於十五日內繳稅換照者，得勒令停業。

違反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轉賣讓與或出借營業牌照者，處以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歇業而不將原牌照繳銷者，處以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對於征收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實施檢查為抗拒者，處以五萬元以下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停業。

前三項之罰鍰，不適用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罰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逾期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十六條

營業牌照稅征收細則，由各省市政府依照本法分別擬訂，送請財政部核定之。

營業牌照稅之征收率，由各市縣政府依法分別擬訂，提經市縣參議會議決，層轉財政部備案。

第十七條

稅源不旺地區，得經市縣參議會議決，由省政府核定免征之，具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營業稅法第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營業稅法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營業稅稅率規定如左。

一、以營業收入額為課征標準者，征收百分之三。

二、以營業收益額為課征標準者，征收百分之六。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使用牌照稅法，公布之。此令。

使用牌照稅

第一條 各市縣征收使用牌照稅，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使用公共道路河流之車船肩輿馱獸，均須向所在市縣請領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但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增收附加稅捐。

未經依法納稅領得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得行使。

第三條 使用牌照稅得按年或半年換發一次，其應納稅款於換照時征收之。

第四條 使用牌照稅應就駕駛種類及載重數量，分別自用營業，劃分等級課稅。

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課營業者，依左列規定，課自用者，減少四分之二征收之。

甲、車

(一)機器行使者

1. 乘人小汽車 每輛全年國幣五十萬元至一百萬元。

2. 乘人大汽車 每輛全年國幣八十萬元至一百六十萬元。

3. 載貨汽車 每輛全年國幣八十萬元至一百六十萬元。

4. 機器腳踏車 每輛全年國幣二十萬元至四十萬元。

(二)人力駕駛車 每輛全年不得超過國幣五萬元，但三輪車特加收二分之一。

(三)助力駕駛車 每輛全年不得超過國幣二十萬元。

(四)人力駕駛者 每隻全年不得超過國幣三十萬元。

(五)機器行駛者 每噸全年國幣一萬元至二萬元。

丙、肩輿 每乘全年不得超過國幣二萬元。

第六條

丁、馱獸 每隻全年不得超過國幣五萬元。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征使用牌照稅。

甲、已在其他市縣領照納稅，其經過或停留本市縣之時間不超過二月者。

乙、專駛公路河流之公有交通工具，以及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征收船鈔之輪船，但以上交通工具仍須請領牌照，并酌收工本費。

丙、專供農業上應用之交通工具。

第七條 使用牌照應註明種類、號碼、有效期間及發給之市縣。

第八條 使用牌照應置於所屬工具易見之處，但馱獸牌照得由經管人隨身攜帶。

第九條 使用牌照不得轉借、讓與、借用或逾期使用。

第十條 牌照如有遺失損壞，經查明屬實者，得補發新照，酌收工本費。

第十一條 違反本法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九條之規定者，除令領照納稅外，并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鍰。違反本法第八條之規定者，處以三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條 前項罰鍰，不適用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第十四條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第十五條 法院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期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十六條 使用牌照稅征收細則，由各省市政府依本法分別擬訂，送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七條 使用牌照稅之征收率，由各市縣政府依法分別擬訂，提經市縣參議會議決，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八條 稅源不旺地區，得經市縣參議會議決，由省政府核定免征之，并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查修正屠宰稅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屠宰稅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凡屠宰牲畜，無論自用或出售，均應征收屠宰稅，但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增收附加稅捐。

前項所稱牲畜，以豬牛羊騾馬等五種為限。

第三條 屠宰稅從價征收，其稅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國民政府令

查修正房捐條例，公布之。此令。

房捐條例

第一條 各市縣征收房捐，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凡未依土地法征收土地改良稅之市縣政府所在地及其商業繁盛之房屋，均得征收房捐，其征收範圍及免稅標準，由該市縣參議會決議，經市縣政府呈由省政府核准，并經財政部備案，院轉市應經行政院核准。

第三條 房捐向房屋所有人征收之，其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征收之。

第四條 房捐捐率如左。

一、營業用房屋，出租者不得超過其全年租金百分之二十，自用者不得超過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二十。

二、住家用房屋，出租者不得超過其全年租金百分之十，自用者不得超過其房屋現值百分之十。

凡發生房屋恐慌之都市，經市縣參議會決議，得征收空房捐，空房捐分別按營業房屋住家房屋，比照前項各款自用房屋捐率加倍征收之。

征收空房捐之都市，對於征收空房捐房屋之房屋，應免徵其房捐一年。

第五條 房捐依地方習慣，得按月或按季定期征收之。

第六條 出租房屋應徵捐額，以其租約所載之租金及押租利息合計計算，其以實物為押租者，按時值估定之。自有房屋應徵捐額，依房主自報房屋現值核算。

前項押租利息，應參照當地銀行貸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前項租金或房屋現值，征收機關認為不實時，得予估定。如有爭執，得交由房屋評價委員會評定之。

房屋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凡轉租之房屋，其轉租租金超過原租金者，其超過部份應納房捐，由轉租人負擔。

第八條 出租或轉租之房屋，應納房捐得由承租房客代繳，抵付房租，但第七條應納之房捐，向轉租人征收之。

第九條 出租房屋應自出租之日起十日內，由出租人申報捐額，自住房屋應自居住之日起十日內申報房屋現值。

空房應自開始空房捐之日起十日內或房屋出空後二十日內，由房主申報之。

第十條 房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隱匿房產不報或以不正當方法希圖漏報捐額者，除責令補繳應納捐額外，并照短繳捐額處以三倍以下之罰鍰，轉租人隱匿不報或短漏捐額時亦同。

房捐逾征收期限延宕不繳者，依左列情形分別加收滯納金，逾期三個月以上者，主管征收機關并得移請法院追繳之。

一、逾限一月者，照所欠捐額加徵滯納金十分之二。

二、逾限二月者，照所欠捐額加徵滯納金十分之五。

三、逾限三月以上者，照所欠捐額加徵滯納金一倍。

本條例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爭，但不准再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期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十條 房捐征收細則由各省市縣政府依本條例分別擬訂，送請財政

部備案。

房捐之征收率，由各市縣政府依法分別擬訂，提經市縣會議會議決，由省市政府電請財政部備案。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程厚之君以內政部參事試用。此令。

交通部技監程孝剛呈請辭職，程孝剛准免本職。此令。

派李玉書為善後救濟總署蘇甯分署儲運組副主任。此令。

派附宗鑑為廣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任命石鍾秀為青島市政府民政局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秦繼人為內政部江蘇蘇州上海區禁煙督導專員，衛邦輔為內政部豫省區禁煙督導專員，朱紹勳為內政部浙江區禁煙督導專員，嚴進為內政部安徽區禁煙督導專員，謝運五為內政部河北區禁煙督導專員，何子競為內政部山東青島區禁煙督導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溫尼辟領事館副領事金滿堃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忠著為駐溫尼辟領事館副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紹休為衛生部第一製藥廠技師兼檢定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嵩為善後救濟總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許世傑一員以善後救濟總署編審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正芳一員以湖北省政府民政廳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蘇漢輝一員以湖北省政府財政廳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曾翔龍一員以湖北省政府財政廳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雲鶴一員以湖北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伯康為西康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丁建勳為河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高維賢一員以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劉伯慶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伯慶為山西省政府教育廳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傅澤勳為直隸省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廣如為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學濤為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繼為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輯武為貴州省水利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滕健輝為重慶中央醫院住院醫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文蔚為重慶中央醫院住院醫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茅復山一員以北平市政府民政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董曉勳為青島市政府工務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董慶聲為青島市政府工務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續理廣州市政府工務局技正職務梁國雲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鏡為廣州市政府社會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耀加一員以廣州市政府工務局技正試用，陳璞成、曾友諒二員以廣州市政府衛生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晨署杭州市政府教育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紹文一員以桂林市政府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將監察院新編監察區監察使署署長王壽雲、科長陳元煒、署監察院新編監察區監察使署科長陳世德免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陶明榕署監察院新編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三三五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前發二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院字第一零七五號呈，查據行政院呈送南京市民田鶴鳴為撤銷律師登錄事件不服司法行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呈請核辦。應照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四份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二二八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補發二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受理何安被盜漢奸一案，經查明該被告由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下旬起在廣東省城內高第街租屋，並在石頭崗茶亭及黃埔口等地設立刊物來往寄信費用等項，委係罪證確鑿，現已畏罪潛逃，當於本年五月十日在石頭崗茶亭等處，一併搜獲其內，以重紀綱。第五四號依辦法第三項通緝呈報在案，嗣查該被告在三水縣東華村有房屋一間，為防隱匿起見，業經通緝部二十五日江京電刑字第三七五號代電核准江蘇高等法院得先查封漢奸財產成案，予以從封在案，理合依照鈞部頒發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規定，備文申同通緝書表等項，呈請察核准予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敬候令示，俾便依法聲。沒收該被告財產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及財產目錄，具文呈請鈞院察核備案，并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項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察核通緝等情。應照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表及人犯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偵字第九三四號
何安漢奸 依辦法第一項通緝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其他特徵 | 通緝理由 |
|-----|----|----|------|------|
| 何安男 | 未詳 | 詳 | 詳 | 詳 |
| 何安男 | 未詳 | 詳 | 詳 | 詳 |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
首席檢察官張啓運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住址 | 通緝理由 |
|-----|----|----|----|----|------|
| 何安男 | 未詳 | 詳 | 詳 | 詳 | 詳 |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何安男

行抄發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通緝書 緝字第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漢奸
案 由

| | | | |
|--------|--------|------------|----|
| 姓名 | 漢奸 | 通緝理由 | 由 |
| 別名 | 年齡 | 其他特徵 | |
| 漢振標 | 男 | 未詳 | 在逃 |
| 未詳 | 未詳 | 在逃 | |
| 年月日時 | 處所 | 應解之處所 | |
| 民國二十九年 | 安徽桐城縣人 | 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 |
| 犯 | 罪 | | |
| 罪 | | | |

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汪既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 日

執行注意

-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捕或用強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 四、拘捕或因通緝逮捕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到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就近之法院訊問其人如有錯誤

通緝漢奸人犯表 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 姓名 | 別名 | 年齡 | 其他特徵 | 通緝理由 |
|-----|-----|----|------|------|
| 馬振標 | 漢振標 | 男 | 未詳 | 在逃 |
| 未詳 | 未詳 | 未詳 | 未詳 | 在逃 |

院 令

行政院令 (卅六)七法字第四六六三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前登)

茲制定執行沒收漢奸財產聯繫辦法，公布之。此令。

執行沒收漢奸財產聯繫辦法

- 第一條** 敵偽產業處理機關於接到司法或軍法機關通知沒收漢奸財產之確定判決時，應即造具財產目錄，送請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公告，並得摘要登載當地新聞紙。
- 第二條** 敵偽產業處理機關應依「執行沒收漢奸財產應注意事項」第八項之規定，調查漢奸家屬人口及生活狀況，俟執行沒收時，將調查表送請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執行沒收漢奸財產應注意事項」第八及第九兩項酌定其生活必需費，通知該管敵偽產業處理機關發給之。
- 第三條** 司法或軍法機關得就漢奸之財產，指撥特定部份，以為其家屬之生活必需費，通知該管敵偽產業處理機關辦理。
- 第四條** 對於沒收之漢奸財產主張權利者，由該管司法機關之檢察官或軍法機關審核，其提出異議之訴者，即以該檢察官或軍法機關為被告，並得由該司法機關委託該管敵偽產業處理機關為代理人，審核或判決之結果，均應通知該管敵偽產業處理機關。
- 第五條** 漢奸財產分散各地者，司法或軍法機關應將確定之判決書分別通知該管敵偽產業處理機關，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六條** 漢奸財產之標售與清算，應依「加速處理敵偽產業辦法」，「加速出售敵偽房地產實施細則」暨「中央信託局蘇浙皖區敵偽產業清理或清算並產規則」辦理之。
-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令 (卅六)四內字第四六八八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補登)

茲制定綏遠省歸綏市政府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歸綏市政府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本市政府設秘書長一人，兼任或聘任，綜理本市行政及自治事宜。

本市政府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兼任或聘任，佐理員三人至五人，委任。

本市政府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兼任或聘任，佐理員一人至三人，委任。

本市政府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兼任或聘任，助理員二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秘書主任。

三、科長。

四、警察局長。

五、會計主任。

警察廳於不抵觸中央法令及省市令範圍內，得發給局令。

警察局長設局務會議，其會議規則由警察局定之。

本市政府及警察局辦事細則，分別另定之。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本市政府隸屬綜理省政府，掌理全市行政及自治事宜。

本市政府置市長一人，兼任或聘任，綜理本市政府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機關。

本市政府設左列各室科局，分掌各事項。

一、秘書室 掌理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科局事項。

二、第一科 掌理民政事項。

三、第二科 掌理財政金融事項。

四、第三科 掌理教育文化事項。

五、第四科 掌理市政工程及建設事項。

六、第五科 掌理兵役及軍事事項。

七、第六科 掌理土地行政事項。

七、第六科 掌理土地行政事項。

七、第六科 掌理土地行政事項。

七、第六科 掌理土地行政事項。

包頭市政府組織規程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本市政府隸屬綜理省政府，掌理全市行政及自治事宜。

本市政府置市長一人，兼任或聘任，綜理本市政府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機關。

本市政府設左列各室科局，分掌各事項。

一、秘書室 掌理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科局事項。

二、第一科 掌理民政事項。

三、第二科 掌理財政金融事項。

四、第三科 掌理教育文化事項。

五、第四科 掌理市政工程及建設事項。

六、第五科 掌理兵役及軍事事項。

七、第六科 掌理土地行政事項。

八、第七科 掌理社會行政事項。

九、第八科 掌理衛生行政事項。

第五條

十、警察局 掌理保安及警察事項。
本市政府置秘書主任一人，荐任，秘書、技正各一人，科長八人，均委任或荐任，技士、技佐、督學各一人至三人，科員二十五人至四十人，合作指導員二人或三人（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辦事員八人至十二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十八人。

第六條

警察局置局長一人，荐任，秘書一人或二人，科長三人，督察長一人，科員六人至十五人，督察員三人至十人，技術員一人，辦事員四人至十二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十人。

警察局得設分局所隊，其所需員額，由市政府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定委用之。

警察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二人或三人，均委任。

警察局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一人或二人，均委任。

第七條

警察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
本市政府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佐理員三人至五人，委任。

第八條

本市政府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佐理員一人至三人，委任。
本市政府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助理員三人至五人，委任。

第九條

本市政府置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秘書主任。
三、各科科長。

四、警察局長。

五、會計主任。
警察局長於不抵觸中央法令及省市令範圍內，得發佈局令。

第十條 警察局設局務會議，其會議規則由警察局長定之。
第十一條 本市政府及警察局辦小細則，分別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會署令

地政部公函

京地籍字第一九一七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八日(補登)

查全國地政檢討會地籍類本部交議，擇地試行經緯網測量一案，經大會決議照案通過在案。相應抄原提案及黃泥區土地勘測及重劃辦法各一份，函請
查照轉飭酌情擇地試辦為荷。此致
各省政府

附錄一 擇地試行經緯網測量案二及
黃泥區土地勘測及重劃辦法各一份

理由 各地籍測量方法原有各種，果能因地制宜，收效尤宏，一七八四年以後，英國整理公地，以經緯線劃分區域，分發墾殖，頗著成效，我國黃泥區戶地界址湮沒，且又地勢平坦，擬採用經緯網測量，以清理地籍，並劃分自治單位，曾就此種測量方法，擬訂一黃泥區土地勘測及重劃辦法，呈奉行政院核准，並在河南黃泥區試行，其他各省市如有適合經緯網測量地方，似不妨採用，以收漸進之效。

辦法 採用美國辦法，參酌我國國情，實為經緯網測量之良法。

測測區之範圍，應以...

附緯綫測量說明

經緯綫測量，為以經緯綫分區之方法，其法先在測區中設定一半樞卒，其原點為始點，縱軸為主子午綫，俱以天文觀測方法決定，橫軸為基綫，與緯綫平行，以正割法或正切法決定，次於此橫軸上每隔二十四公里測一導子午綫（相當於經綫，以天文觀測決定），縱軸上每隔二十四公里測一標準平行綫（相當於緯綫，可自測中區南北界時測定），分測區為若干大區，每一大區用同法分成十六中區，每中區之邊界，除北界外，均長六公里，因大中區之東西界均為子午綫，而子午綫軸傾於兩極，故其面積略成梯形，北界較兩界為短也，每一中區分成三十六小區，其縱界自東向西各距離一公里，與中區之東界平行，因中區之北界較短，故前五行小區之面積相等，最末一行不等，且兩角之面積最小。

各區之邊界均經實量距離，除四角埋有界碑外，每隔半公里須作一標誌。

黃泥區土地勘測及重劃辦法

- 一、勘訂泥區周界（經界毀滅不能恢復原狀者為泥區）及泥區內之省縣界，應儘可能依照經緯綫方向劃為直綫，其不能者仍照舊址。
- 二、施行小三角測量，以為全泥區之控制，並施行簡易地形測量，以為設計之根據。
- 三、勘訂村莊位置及道路路線。
- 四、依照小三角測量基線端點所測天文測量成果，設定原點，依經緯綫方向，每約六公里設定一點，設定方格，泥區邊沿部分不及一格者，仍照既定大小向外延伸，劃成一格為止，每方格面積約為三十六方公里（約合五四、〇〇〇畝）作為一鄉，以配合地方自治。
- 五、每方格中就耕土地範圍，視其肥瘠及地形限制，再酌量劃分小格，凡用機器耕種之合作農場，以三方公里至六方公里為一單位，自耕農場以三十畝至六十畝為一單位，劃

至泥區邊界為止，邊界以外仍其舊址，暫不重劃，不可耕地作為縣公有土地。

- 六、合作農場由省農林地政及合作等主管機關派員指導組織之，自耕農場由縣政府招集本縣泥區農民承領耕種。
- 七、耕地放領地價補償及原有地權處理問題，悉依黃泥區土地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指警二字第二六六五三號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補登)

分請江蘇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王瑞霖 長孫協霖

三十六年十月八日呈字第一〇五九號呈一件，為呈請假釋張昌龍犯張小年等三名，附送身份簿等件，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該監犯張小年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監犯王炳福、鄭標等二名，均係盜匪犯，既經減刑，已屬從寬，所請假釋，暫從緩議，原件發還，餘件存。此令。

計發還王炳福、鄭標等身份簿二本，刑名刑期清冊、出獄後實費清冊、監督人應記事項清冊各三份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指警二字第二六八四八號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補登)

分甘肅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曹文煥 長

三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檢字第三二號呈一件，為呈請假釋酒泉監犯張發和等三名，附送身份簿，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該監犯張子芳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監犯張發和、張志明等二名，均係殺人要犯，既經減刑，已屬從寬，所請假釋，暫從緩議，原件發還，餘件存。此令。

計發還張發和、張志明等身份簿二本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指監(二)字第二六八五三號
 三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補登)

令福建高等法院 院 長宋孟年
 首席檢察官李午亭

三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監字第一八四六五號呈一件，為
 呈請假釋永安監犯錢定國一名，附送身份簿，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該監犯錢定國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
 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三〇五一號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八月份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特徵 | 職業 | 案由 | 緝捕 | 日期 | 處所 | 解送 | 合編 |
|-----|----|-----|-----|-----|-----|-----|-----|-----|-----|-----|-----|
| 趙通緝 |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賴存仔 |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賴陳桂 | 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黃冠亞 | 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陳全同 | 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吳勝男 | 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赤溪 | 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詹旭春 | 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吳育生 | 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龍世芳 | 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張家隆 | 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陳堂 | 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林才 | 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胡亞興 | 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林家贊 | 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彭啟游 | 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沈維新 | 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李森 | 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羅獻華 | 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王牛才 | 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黃福博 | 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劉榮熙 | 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何松 | 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簡燕心 | 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簡維珍 | 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簡巨珍 | 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黎亞卓 | 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黎亞英 | 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令陝西高等法院院長胡朝傑

據南鄭地方法院印件代電，以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六款所謂
意圖得利益義，電請解釋飭遵等情。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
決，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六款所謂意圖得利益，係指本款各罪之
共通要件，倘係圖利公益而非圖利自己或第三人，自不構成本罪，
至於圖充地方積穀或縣級公糧而違背法令額外徵收，如無其他不法
所有之企圖，均僅成立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之
罪，不能依首開條款論科，合行令仰體飭知照。此令。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查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六款所謂意圖得
利，(一)是否為本款各罪之共同要件，(二)圖利公益是否
亦包括在內，(三)如為本款各罪之共同要件，因圖充地方積
穀而違背法令徵收稅糧，應否成立本款之罪，(四)圖以稅糧
充地方積穀或縣級公糧，是否可認為圖利公益，(五)負責徵
收田賦責任之人，因復查一地畝多糧少故復查之田地利潤高
於原定賦額，即依復查數徵收稅糧，造報經核減，以限期所迫
，勢難中途變更，仍繼續徵收，是否即應認為違背法令徵收，
而不問其圖利公益與否。現本院有此類案件急待審結，惟事關
適用法律，未敢擅斷，理合電請核，俯賜解釋飭遵。陝西南
鄭地方法院院長陳光照印件叩

公 告

行政院決定書

(卅六)七法字第四六五七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補登)

右訴願人為輪胎被沒收事件，不服前蘇浙皖區政務處處理局
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撤銷。

事實

據訴願人於三十四年七月三十日向日商大同器械工業株式會社
購有輪胎七百六十隻，堆存於上海白利南路裕生里六號五洲橡膠廠
堆棧內，勝利後被密控有礙軍政資嫌疑，由淞滬警備司令部將該項
輪胎查封，並將訴願人押交上海高等法院轉解上海地方法院判決無
罪，訴願人乃檢同有關證件具呈淞滬警備司令部請求啓封，嗣以該
項輪胎已移交前蘇浙皖區政務處處理局接管，遂復向該局呈請發
還，該局認為證據不足，予以批駁，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到院。

理由

查本案原處分官署答辯要旨，無非謂訴願人侵佔敵人物資部份
，雖經上海地方法院判決無罪，并經確定在案，但訴願人除發票外
，并無賬冊繳案可查，且所稱交易係用現鈔一節，按諸當時情形
，亦難置信，該項輪胎顯屬敵人物資，仍應收歸國有等語。惟查商號
賬冊并非證明該項買賣之必要文件，且訴願人所繳案之發票，亦經
上海地方法院作為判決無罪之證據，此外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案
內物資確係敵入所有，原處分官署遽予沒收，於法實有不合，自應
予以撤銷。

綜上論結，本件訴願具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
，決定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 姓名 | 性別 | 年 | 原籍 | 居住 | 取得 | 關係 | 備 |
|-----|----|------|----|----|----|----|---|
| 姜秀英 | 女 | 二十二歲 | 日本 | 無 | 無 | 無 | 無 |
| 鹿本 | 男 | 六十二歲 | 和南 | 陽 | 和 | 陽 | 陽 |
| 兒 | 男 | 六十二歲 | 和南 | 陽 | 和 | 陽 | 陽 |
| 市島 | 男 | 六十二歲 | 和南 | 陽 | 和 | 陽 | 陽 |
| 原太 | 男 | 六十二歲 | 和南 | 陽 | 和 | 陽 | 陽 |
| 區 | 男 | 六十二歲 | 和南 | 陽 | 和 | 陽 | 陽 |
| 平 | 男 | 六十二歲 | 和南 | 陽 | 和 | 陽 | 陽 |
| 和 | 男 | 六十二歲 | 和南 | 陽 | 和 | 陽 | 陽 |
| 陽 | 男 | 六十二歲 | 和南 | 陽 | 和 | 陽 | 陽 |
| 五 | 男 | 六十二歲 | 和南 | 陽 | 和 | 陽 | 陽 |
| 第 | 男 | 六十二歲 | 和南 | 陽 | 和 | 陽 | 陽 |
| 三 | 男 | 六十二歲 | 和南 | 陽 | 和 | 陽 | 陽 |
| 號 | 男 | 六十二歲 | 和南 | 陽 | 和 | 陽 | 陽 |
| 妻 | 女 | 六十二歲 | 和南 | 陽 | 和 | 陽 | 陽 |
| 之 | 女 | 六十二歲 | 和南 | 陽 | 和 | 陽 | 陽 |
| 人 | 女 | 六十二歲 | 和南 | 陽 | 和 | 陽 | 陽 |
| 國 | 女 | 六十二歲 | 和南 | 陽 | 和 | 陽 | 陽 |
| 中 | 女 | 六十二歲 | 和南 | 陽 | 和 | 陽 | 陽 |
| 為 | 女 | 六十二歲 | 和南 | 陽 | 和 | 陽 | 陽 |
| 夫 | 女 | 六十二歲 | 和南 | 陽 | 和 | 陽 | 陽 |
| 周 | 女 | 六十二歲 | 和南 | 陽 | 和 | 陽 | 陽 |
| 男 | 女 | 六十二歲 | 和南 | 陽 | 和 | 陽 | 陽 |
| 一 | 女 | 六十二歲 | 和南 | 陽 | 和 | 陽 | 陽 |
| 由 | 女 | 六十二歲 | 和南 | 陽 | 和 | 陽 | 陽 |
| 商 | 女 | 六十二歲 | 和南 | 陽 | 和 | 陽 | 陽 |
| 上 | 女 | 六十二歲 | 和南 | 陽 | 和 | 陽 | 陽 |
| 同 | 女 | 六十二歲 | 和南 | 陽 | 和 | 陽 | 陽 |
| 府 | 女 | 六十二歲 | 和南 | 陽 | 和 | 陽 | 陽 |
| 政 | 女 | 六十二歲 | 和南 | 陽 | 和 | 陽 | 陽 |
| 山 | 女 | 六十二歲 | 和南 | 陽 | 和 | 陽 | 陽 |
| 陽 | 女 | 六十二歲 | 和南 | 陽 | 和 | 陽 | 陽 |
| 第 | 女 | 六十二歲 | 和南 | 陽 | 和 | 陽 | 陽 |
| 三 | 女 | 六十二歲 | 和南 | 陽 | 和 | 陽 | 陽 |
| 號 | 女 | 六十二歲 | 和南 | 陽 | 和 | 陽 | 陽 |
| 取 | 女 | 六十二歲 | 和南 | 陽 | 和 | 陽 | 陽 |
| 京 | 女 | 六十二歲 | 和南 | 陽 | 和 | 陽 | 陽 |
| 上 | 女 | 六十二歲 | 和南 | 陽 | 和 | 陽 | 陽 |
| 七 | 女 | 六十二歲 | 和南 | 陽 | 和 | 陽 | 陽 |
| 日 | 女 | 六十二歲 | 和南 | 陽 | 和 | 陽 | 陽 |
| 號 | 女 | 六十二歲 | 和南 | 陽 | 和 | 陽 | 陽 |

| | | | | |
|--------------------|---------------------|---------------------|---------------------|-----------------|
| (野正勝齋)氏李壬 | (穗美籍伊)香蘭劉 | (子代千田補)民市曹 | (子送田勝)民田 | 名 姓 |
| 女 | 女 | 女 | 女 | 別 姓 |
| 歲三十三 | 歲三十三 | 歲十三 | 歲十三 | 齡 年 |
| 縣形山本日 | 縣阜岐本日 | 縣本能本日 | 縣手岩本日 | 籍國原 |
| 勝興區西大市陽藩 號三四第同胡 | 林珠市東大市陽藩 號二九第段一街 | 空光區信亦市陽藩 號三一第段一街 | 光義區市南市陽藩 號一一第段六街 | 處 居 住 處 所 |
| 無 | 無 | 無 | 無 | 業 職 |
| 妻之人國中為 | 妻之人國中為 | 妻之人國中為 | 妻之人國中為 | 族 國 取 得 關 係 |
| 夫 祥兆王 男 | 夫 成世劉 男 | 夫 福慶曹 男 | 夫 生金李 男 | 謂 稱 名 姓 別 性 齡 年 |
| 歲八十二 | 歲八十二 | 歲八十三 | 歲七十三 | 籍 原 |
| 縣河交省北河 | 縣光嶺東山 | 縣澤深省北河 | 縣陽義省北河 | 體 業 職 |
| 工技 | 工 | 夫車 | 夫車 | 人 |
| 上同 | 上同 | 上同 | 上同 | 處 居 住 處 所 |
| 府政市陽藩 | 府政市陽藩 | 府政市陽藩 | 府政市陽藩 | 關 據 轉 核 |
| 日 月十年六十三 | 日 月十年六十三 | 日 月十年六十三 | 日 月十年六十三 | 期 日 册 註 |
| 第一二七第字取京 | 號〇三七第字取京 | 號九一七第字取京 | 號八一七第字取京 | 碼 號 册 註 |
| | | | | 考 備 |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六年度判字第三五號
三十六年九月三十日(補登)

| | | | |
|--------------------------------------------------------------|-------------------------|----------------------|--------------------|
| (Ludmilla Liu) 華美劉 | 名 姓 | (香宗田武)氏王周 | (子花邊漢)英儀吳 |
| 女 | 別 姓 | 女 | 女 |
| 歲六十 | 齡 年 | 歲六十三 | 歲五十三 |
| 籍國無 | 籍國原 | 都京本日 | 縣城宮本日 |
| 號十九第道安泰區十市津天 | 處 居 住 處 所 | 湖濱區下和市陽藩 號五八第街 | 安水區西大市陽藩 號九第段一街 |
| 無 | 業 職 | | |
| 女妻之人國中為 | 原 國 取 得 關 係 | 妻之人國中為 | 妻之人國中為 |
| 父 晉 謂 稱 名 姓 別 性 齡 年 籍 原 業 職 | 謂 稱 名 姓 別 性 齡 年 籍 原 業 職 | 夫 大興周 男 四十四 縣瀋武石無江 商 | 夫 智忠吳 男 七十二 市陽藩 工 |
| 員貨驗關海津 | 業 職 | 上同 | 上同 |
| 上同 | 處 居 住 處 所 | 上同 | 上同 |
| 府政市津天 | 關 據 轉 核 | 府政市陽藩 | 府政市陽藩 |
| 日 月十年六十三 | 期 日 册 註 | 日 月十年六十三 | 日 月十年六十三 |
| 號七二七第字取京 | 碼 號 册 註 | 號三三七第字取京 | 號三三七第字取京 |
| 卷公府國並國取部請政天月六於歸母美養 布公民抄國得核內府津呈年三嘉劉華談 在報政登籍中准改轉市由七十已歐之劉 | 考 備 | | |

原告 田鶴鳴 住南京市實業街永安商場二樓二〇二室

被告官署 首都地方法院

右原告為撤銷律師登錄事件，不服司法行政部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十八日所為之再新駁決定，擬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於民國三十五年四月間奉首都高等法院令派代理該院推事，此即到院任職，同年十二月因司法行政部審查資格不合辭職，至三十六年一月間即向首都地方法院聲請律師登錄，旋被查明，予以撤銷登錄之處分，原告不服，一再向首都高等法院及司法行政部提起訴願，均被駁回，原告仍不服，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告訴事實簡載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律師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在曾任職務之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所稱司法人員，當係指合格之司法人員而言，決非謂司法人員不問資格是否符合，在執行職務之法院管轄區域，三年內均不得執行律師職務，原告既因部令審查資格不符而離職，其院職資格已因此而撤銷，其撤銷之效力應溯及院派之初，是原告始終未具部派院派司法人員資格，自非律師法所稱司法人員，不應受該條之限制，應請將再新駁決定、駁回決定及原處分一併撤銷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本件原告於提起訴願時，本應將原處分提出辯（見原處分卷第十八頁）在卷，茲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出對於該件別無意見，請查照辦理等語。

理由

按律師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在曾任職務之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所謂司法人員係以實際上曾在法院任職為已足，並不以具有合法資格為要件，本件原告於民國三十五年四月起代理首都高等法院推事，至同年十二月間因資

格不合離職，實際上既在首都高等法院任職數月，自不得謂非司法人員，依上開規定，即不得於離職之日起三年內在首都高等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原處分撤銷登錄，並駁回再新駁決定，予維持，均無不合。原告所稱不具司法人員之資格即可不受律師法第三十七條之限制，殊難認為有理。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批議字第一一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日（初登）

本會受理審計部函送審議甘肅省審計廳佐理員權衡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八月二十二日以令議字第二七〇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科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並將命令等件函送審計部轉交送達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不知去向無法送達，送回原送送達證書。令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俟限屆出申辯書，如不進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抄閱

更正

本報第二九七八號府令欄，警察服制條例附屬第八圖警官肩章，「簡任一、三級」應與「委任一至三級」一併更正，「簡任一、三級」應與「委任一至三級」一併更正，「簡任一、三級」應與「委任一至三級」一併更正。又派劉九等為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貿易暨就業大會代表團顧問令內，該團秘書「陸文貞」係「陸文煊」之誤。本報第二九七二號府令欄，特派徐德等為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政政務委員會委員令，「特派一係一派」之誤。本報第二九三三號府令欄，任命李遠春為臺灣省政府委員令，「李遠春」係「李遠春」之誤。特此一併更正。